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簡字第1967號

原　　告　黃俊霖

被　　告　御祥飲料店

法定代理人　翟寶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6,237元，應徵裁判費1,5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